



中荷附加保费豁免 D 款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保费豁免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保险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及保险期间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附加合同的剩余各期期缴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的疾病，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及保险期间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附加合同的剩余各期期缴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及保险期间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对被豁免合同关于变更基本保险金额、险种转换、保单借款的申请。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该主合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且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凡 18 周岁以上且至缴费期末年龄不超过 69 周岁的，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1.4 保险期间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若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相同。

1.5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2 年至 29 年。

1.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本附加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限制。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附加保费豁免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缴费期间 19 年，年缴保费 461.6 元，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相同，所搭配的主险缴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461.6	461.6	190,000.0	0.0
2	32	461.6	923.2	180,000.0	0.0
3	33	461.6	1384.8	170,000.0	0.0
4	34	461.6	1846.4	160,000.0	0.0
5	35	461.6	2308.0	150,000.0	0.0
6	36	461.6	2769.6	140,000.0	0.0
7	37	461.6	3231.2	130,000.0	0.0
8	38	461.6	3692.8	120,000.0	0.0
9	39	461.6	4154.4	110,000.0	0.0
10	40	461.6	4616.0	100,000.0	0.0



19	49	461.6	8770.4	10,000.0	0.0
20	50	0.0	8770.4	0.0	0.0
30	60	0.0	8770.4	0.0	0.0
40	70	0.0	8770.4	0.0	0.0
50	80	0.0	8770.4	0.0	0.0
60	90	0.0	8770.4	0.0	0.0
70	100	0.0	8770.4	0.0	0.0
76	106	0.0	8770.4	0.0	0.0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保险费豁免申请，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保费豁免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